

# 台北市文山區萬芳國小「試辦幼稚園暨國小課程銜接與師資合流教育研究計劃」實施辦法 [ 草 案 ]

一. 依據：「試辦幼稚園暨國小課程銜接與師資合流教育研究計劃」

二. 目的：

1. 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與現行幼稚園課程標準，整合國小低年級、幼稚園之課程，並研發課程、教材以提供幼兒有效的學習活動，符應幼兒學習與身心適性的發展。
2. 規劃國小一年級及幼稚園教師之進修課程，並組成學習團隊，提昇教師專業素養。
3. 藉由混齡教學激發學生社會學習的潛能，豐富學習的內涵。
4. 落實九年一貫課程之精神，因應學生學習不分割之成長需求，探究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之可行性。

三. 實施對象：萬芳國小一年級、二年級、大班、中班全體學生及教師

四. 實施期程：自九十年八月至九十年十二月止

五. 辦理計劃：

## 【計劃一】成立教師研習工作坊

- ☞ 聘請專業講座蒞校授課指導，協助教師針對本計劃內涵，統整低年級及幼稚園課程，轉化部分原定課程及教學型態。
- ☞ 設定兩週研習課程：第一週 90.8.13 ~ 90.8.17  
第二週 90.8.20 ~ 90.8.24

## 【計劃二】聘請駐校顧問小組

- ☞ 聘請各領域的專家學者定期駐校指導，協助教師發現問題，提供策略並改善教學困境。
- ☞ 「計畫主持人」：政大 陳木金 教授
- ☞ 「國教組」擬聘請：國北 吳麗君 教授
- ☞ 「幼教組」擬聘請：師大 林育璋 教授

## 【計劃三】成立教師專業讀書會

- ☞ 提供教師專業書籍，共同閱讀，定期分享閱讀心得，並做經驗交流。
- ☞ 由研究教師事先規劃好時間、地點及互動模式，邀集幼稚園及低年級教師共同閱讀專業書籍，除口頭分享外另作成紀錄並集結成冊製成「專業成長專輯」。

## 【計劃四】主題課程交流

- ☞ 幼稚園部分，依照幼稚園課程標準，針對幼稚園自主學習課程及主題式教學為主。
- 低年級部分，依照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針對生活課程部分為主。
- 結合以上幼稚園及低年級課程部分予以主題統整，達成主題交流之目的。
- ☞ 利用彈性課程及生活課程，設計適合混齡教學的課程，安排幼稚園與低年級的混齡學習。  
( 每個班群每週進行一次 )

## 【計劃五】駐班觀察

- ☞ 由兩位研究教師進駐各班教室，做現場觀察紀錄(書面及錄影)。
- ☞ 由研究教師，每週一次到各班觀察並記紀錄。
- ☞ 由研究教師參與生活課程，藉由教學認識各班學生，拉近與學生之距離，以利駐班觀察。
- 幼教組研究教師，每週一次到低年級各班進行統整課程後之音樂教學。
- 國教組研究教師，每週一次到低年級各班進行統整課程後之美勞教學。

## 【計劃六】教學觀摩

☞每學期由幼稚園及一年級各安排一班進行教學觀摩，經由觀摩增進彼此學習教學技巧及教學知能，以達到教學分享之目的。

☐校內觀摩：每學期兩次（幼稚園及低年級各一次）

☐校外觀摩：每學期兩次（幼稚園及低年級各一次）

#### 【計劃七】發行專刊

☞結合幼稚園及小一之教學特色，每月由教師群編成專刊，藉此向家長傳達幼小合流之教學特色。

☐擬成立編輯小組（三位教師一組），每月發行一次。

#### 【計劃八】省思研討會

☞教師在教學後，隨筆把教學心得記錄在省思單上，每個月再集體提出分享並討論之，藉由教師教學省思的分享，達到教師專業成長及經驗的交流。

☐由研究教師設計省思單，請帶班教師填寫省思單，每個月統整一次，於月底開討論會，經討論後集結成書，供其他教師參考用。

#### 【計劃九】教學研討會

☞每週四針對課程交流及混齡教學，定期舉行教學研討會。

☐單週：（幼稚園及一年級教師）分開研討。

☐雙週：（幼稚園及一年級教師）共同研討。

#### 【計劃十】行動研究小組

☞藉由課程統整及混齡教學之實施，進行研究計畫，透過計畫擬出可行方案改善教學之品質。

☐分成「幼稚園研究組」、「國小研究組」，進行行動研究，並將研究成果會編成冊。

指導教授：除本計畫主持人 陳木金教授外，

擬再聘兩位指導教授：林育璋教授、吳麗君教授

### 六. 工作進度表：

#### 九十學年度上學期

| 週次<br>項目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 教師研習工作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駐校顧問小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專業讀書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題課程交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混齡教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教師駐班觀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觀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刊發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思研討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週四教學研討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動研究小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下學期課程計劃  | 寒假期間另擇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以上各計畫，將由研究教師另列詳案後實施。

### 七.經費：申請教育局補助，編列名細表如附件。

八.本計畫如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

## 幼小銜接的理論及相關問題研究

# 台北市幼兒實驗學校設置之相關問題研究

研究計畫主持人：陳木金 教授

研究協同主持人：林育瑋 教授、高新健教授、吳麗君教授

研究諮詢教授：蔡春美 教授、幸曼玲教授

研究群：何瑞蓮校長、李宏才校長、彭新維校長、李柏佳校長、林月榮校長、邱春堂校長、趙曉梅校長、田英輝校長、毛穎芝園長、陳永彬主任、陳世修主任、邱馨儀主任、廖苑茜老師、曹明瑞老師、楊毓芬老師

## 幼兒教育與國小教育銜接相關因素探討

### 壹、幼兒教育與國小教育銜接的時代意義

當今全球關注焦點集中於彩繪未來，在教育方面，希望教育出胸懷萬里的下一代。最近十年以來，由於科技資訊的發展，人類知識成長迅速，社會變遷快速，教育議題不斷地呈現在教育政策與執行的探討上，諸如：師資培育、學制的向上或向下延伸、各階段學科與學習方法整合方式、九年一貫課程革新、教師專業發展等。值此之際，教育人士與民間團體，不斷倡議教育向下紮根，重視幼稚園與小學銜接教育（primary unit）的重要性。尤其幼兒早期教育，係為所有學習的起點；而學習則是適應未來的不二法門。長期以來，於政府整體的教育網絡下，國小教育與幼兒教育業務權責轄屬不同單位，兩行政單位不相隸屬，未能就幼小銜接進行協調與整合。

從教育發展的觀點，隨時代的演變，不同時期的人對幼兒教育與國民教育銜接的看法各有差異。經驗主義學派強調外在環境的重要性，認為外在環境必須提供適當的刺激來陶冶兒童，而外在環境中的成人則須以理性與兒童溝通。自然主義學派則力倡依照兒童自然的本性，順其自然，讓其自由自在的生活，反而是教育兒童的良策。建構主義學派則認為：個體是在與環境互動的過程中累積自己的知識體系。兒童本身的過去學習經驗與認知結構，則影響個體與環境互動的歷程與結果（幸曼玲，民 82）。

人類在早期團體互動的學習歷程中，諸如：建立與他人合作分享、體驗團隊精神、理解社會中所遭遇的事項、加強挫折容忍能力、共創圓融穩定的世界等的學習，在在影響其以後階段的發展。政府為改進以及發展幼稚園與小學銜接，乃推動幼兒學校發展計劃（developmental policy）。

以下僅就幼兒學校中有關「幼小銜接」的相關因素，以政策設定（setting）、政策形成（policy formulation）、政策接納（policy adoption）以及政策執行（policy implementation）等方面分別加以探討，期能對幼兒學校政策制定的相關因素進行了解。

### 貳、幼兒教育與國小教育銜接政策的設定

一項教育政策的形成並非獨立發生於教育的微形脈絡（micro context）之中。教育政策的形成常常是回應於當前的社會脈絡（黃敏純，民 88），幼兒學校設置的概念架構：在理念方面，幼小銜接教育目的在回歸教育的本質，以包容人性、尊重的理性態度發展，型塑兒童較為穩定的心理與行為上的改變（吳英璋，民 86）。可見，幼小銜接的主要理念是接納兒童發展的獨特性，教育過程強調因材施教。

因此，「幼兒學校」的設立，正可突破幼稚園的限制，有較大的空間妥善的進行課程規劃。

## 一、台北市幼兒教育的現況

於多元社會裡，我國今日的幼兒教育已漸次走向「倫理化」、「社會化」、「民主化」、「心理化」與「鄉土化」的方向發展。我國幼兒教育問題和體制內的中小學問題，仍有些不同。體制內教育問題在於長期受限於教育資源與權力分配，以致甚多學校教師與家長都失去自主調整與修正能力；幼教問題則恰好相反，政府長期漠視幼教，只有極少數教育資源投入幼教，以致幼兒教育仍需提昇專業成長（劉玉燕，民 86），反之，也因幼兒教育體系較為自主，用心經營的幼稚園，卻能發展出超越體制的開放的現代教育。近年來歐美幼兒教育的研究以漸採「多科技的研究方法」（interdisciplinary）使幼兒教育期朝向「完整的人」（the whole person）的目標發展（盧美貴，民 85）。幼兒教育開始重視兒童多元智慧的啟發，關懷幼兒的快樂、分享、積極與開朗樂觀的學習生活。

幼稚教育旨在促進學前兒童身心健全發展，養成良好生活習慣，適應群體生活的能力為目標，係屬學前教育之一環。目前本市幼稚園有 414 所，教師人數 2,757 人，職員人數 510 人。學生數由於受到本市人口減少影響，亦呈現下降現象，班級數自八十四學年度 1,539 班減少至八十八學年度 1,483 班，降低 3.63%；學生人數自 39,632 人降至 35,173 人，降低 11.25%，上學年畢業生人數 19,863 人；平均每班學生數自 25.75 人降至 23.72 人，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自 15.33 人降至 12.76 人，五年內平均每位教師照顧幼兒人數減少約 2.5 人，顯見重視照顧幼兒為本市幼兒政策之一貫性

根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列出八十九學年度幼兒教育的主軸為：

### \* 一般概況

幼稚教育為學前教育，分為二年齡層招收四足歲至未滿六歲的幼兒。幼稚園是幼兒第一所正式的學習場所，也是幼兒進入團體生活中成長學習的第一站，在童年生活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幼兒教育之實施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並以維護幼兒身心健康、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培養兒童團體合群為目標。

### \* 重要措施

- ◆ 增設公私立幼稚園，滿足幼兒就學需要。
- ◆ 辦理幼兒教育評鑑，鼓勵自我成長，提昇幼教品質。
- ◆ 補助私立幼稚園充實教學設備，協助各園發展特色。
- ◆ 加強未立案幼稚園取締，輔導合法立案。
- ◆ 成立幼托合一規劃工作小組，統籌本市幼稚園及托兒所各項學前措施。
- ◆ 以彈性之原則，訂定幼稚園收費項目及標準，建立各幼稚園發展特色。
- ◆ 規劃辦理幼兒教育券，提供多元選擇機會。
- ◆ 配合早期治療，辦理身心障礙幼兒融合教育。

顯然，幼兒教育的實施仍存在著一些困境，尚待修法或立法，以建構各種配合措施，開拓的步伐始能大步邁開。

## 二、台北市國民小學教育的現況

從教育哲學統整的觀念來看，理想的國民教育目標應是讓每一位兒童擁以下四方面的發展：

1. 學會有效因應當前與未來社會生活的能力。
2. 由學會各項基本能力延伸而成為「社會典範」，亦即發展成為各類生活領域的理想社會人。
3. 除了能因應社會之外，更能充分發展個人的潛能，達到自我實現的人生。

#### 4. 發展出省察個人或社會不圓滿之處的能力，學習創造更好的個人或社會。

根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列出八十九學年度國民小學的發展主軸為：

##### \* 一般概況

面對二十一世紀資訊化、多元化的社會，台北市一四七所國民小學將以回歸教育本質的開放教育理念，來推展與經營國小教育。本市國民小學的教育目標以提供孩子喜歡上學的學習環境，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正確的學習態度，讓每個學童身心得以健康成長、學「會」生活及適應社會的能力、具備寬廣的胸襟與開闊的視野，教育每位學童成為「人」的歷程。

國小分六個年級，大致招收六至十二足歲的小朋友，為義務教育的一環，免收學費。

##### \* 重要措施

- ◆ 提昇教學品質，增加師生互動機會，本市八十四學年度國小班級平均學生數為三二 七一人，未來將逐年降低以三〇人為目標。
- ◆ 進行國小課程研究，融合課程與教材，增加教學彈性，發揮教師之專業知能。
- ◆ 廣泛蒐集本市人文環境與文化等生活素材，成立鄉土教育資源中心，編印結合傳統與現代、根植本土 文化的鄉土教材，並加強母語教學及本土教學。
- ◆ 配合校舍的新建工程，進行開放教育的空間改革：如新生國小實施「雙文化教育」，永安國小及健康國小之「以學校為層次的課程發展」等，將學校空間作多目的、多功能之彈性設計。
- ◆ 推展電腦資訊利用教育，發展多媒體資訊教學實驗方案，以因應資訊化社會的來臨，加強學童運用電腦資訊媒體處理資訊的基本能力。
- ◆ 加強推動學生生活輔導及認輔工作計畫，提供特殊學生適性教育，並與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等相關單位建立連繫管道，共同協助特殊學生發展潛能。
- ◆ 辦理教師進修活動，提昇教師教學知能，除委請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暨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教師研習外，更加強辦理各校校內進修研習。
- ◆ 改善各校電源、飲水、廁所及冷氣空調、通風等設施；全面設置保全系統，保障校園安全，以提供良 好的教學環境。

##### \* 未來展望

- ◆ 提高教育服務水準，計劃逐年降低國小班級學生人數至每班三〇人。
- ◆ 籌劃辦理開放教育，鼓勵各校自行設計課程，改進教學。
- ◆ 配合新課程標準之實施，開放各校自行評審選用審定本教科書。
- ◆ 鼓勵各校組成教師會，輔導各校家長會健全發展，彼此共同合作，促進教育進步。

國小教育相較於幼兒教育，儼然是教育改革的焦點，以現有的步伐向下延展，對於兒童發展將有莫大的助益。

### 三、從兒童發展看幼小銜接

依認知階段論，四至七歲屬運思準備期（pre-operational period），此時期的兒童學習特徵：以直覺（intuition）來判斷所學習的結果，不具抽象思考，對自然界的各種現象採取想像來說明，觀察事務經常將注意集中於顯著的特徵，空間觀念長無法超出鄰近的範圍。至於兒童發展過程中，均有特殊發展關鍵期，該時期成熟程度最適宜學習某種事務，若錯失該階段的學習機會，將對日後學習效果大打折扣。

因此，個體的發展係由「成熟」與「學習」交互作用而形成，學習提前或延後，錯失學習關鍵期，會使兒童失去學習的契機。現有的幼兒教育所屬的四歲與五歲年齡層，更須檢討國民小學低年級

( primary-grade ) 長期明顯的學習劃分，予以融合，能以兒童為主，共同致力合作學習 ( collaborative learning )，使幼兒教育與國小教育，能因彼此的努力而達到共識。共識並不忽略差異，相反的，要認知並尊重幼兒教育與國民教育所蘊含的價值或信念系統。( 歐用生，民 84 )。

配合幼稚園與小學低年級兒童發展的特質，復加幼兒教育普及，師資在幼稚園與小學低年級銜接的角色日益重要，且分流培育幼稚園與小學師資所產生的問題浮現 ( 蕭美華，民 88 )。因此，實施幼兒學校，現階段師資培育 ( teacher education ) 制度合流培育 ( integrated teacher training ) 有其必要性。

為使處於運思準備期的兒童具有完整的生活經驗，許多學習的經驗應加以統整。為了落實適性教學，老師必須有主編教材、調整教具，以及規劃課外活動的專業知識 ( 曾志朗，民 89 )。幼稚園與國小低年級之教師、家長，應彼此共同結合為一個學習社群，共同為下一代的教育理想深耕

教育必須在知識內容之外，更強調問題解決的技能。教育於所要教給學生的知識結構與學生先前的知識結構之間，搭起教學的鷹架，使學生得以產生完整學習的功效。是故，幼稚園與小學的銜接學習，需把握生活化、活動化與統整化。

## 參、幼兒教育與國小教育銜接政策的形成

幼兒學校係由學校人員、專家學者與教育機構，依照兒童發展階段而規劃，著重兒童成長不同階段的需求、興趣與議題，期望幫助兒童發展期社會、生涯與個體的能力，成為開朗、活潑與負責的學生，並且能對個人的獨特性與潛能極致發展形成認同。因此，幼兒學校強調以下幾項要點：

1. 幼兒學校為當前教育改革的一部分，考慮幼稚園與國民小學教育的現況，並對兩者教育體系相容的可能，進行試探。
2. 幼兒學校是以四至八歲兒童為服務的對象，與兒童發展的特徵與需求緊密相連。
3. 幼兒學校組成成員應包含學校教職員工、社區、家長與學生。
4. 幼兒學校跨越與連結不同成長階段的兒童，考量教育的系統性與延續性。
5. 幼兒學校切合民意，配合國民小學、兒童、社區與時代的需求，考量環境的條件與資源，具有具體可行的明確目標。
6. 幼兒學校的成立可落實教師評量、進修與行動研究的空間。

### 一、幼兒學校政策的發展

幼兒學校的發展，自八十一學年度起，即系統性計畫進行，結合現代教育趨勢，涵蓋幼小銜接研究、計劃、執行、評量與建立績效等數項層面，促進國民教育與幼兒教育的溝通與協調，形成與時俱進、精益求精的銜接教育。

幼兒學校的發展以決策時間流程的角度，可將幼兒學校過去、現在與未來教育政策分為四大階段 ( 吳清基，民 85 )：

1. 問題探討級分析階段：亦即是幼小銜接問題認定與提出階段，其重點在教育問題的發現、分析與確定。
2. 幼兒學校方案研擬階段：亦即發展及試提可行變通方案的階段，對存在問題的確定，並參酌各種問題解決所蒐集的有關資料，與配合社會組織目標與個人需求價值，作成變通

問題的可行方案。

3. 方案核定階段：亦即選擇最佳決策方案的階段，根據已經發展出來的幼稚園與小學低年級幾種銜接問題，所可解決的可行變通方案，依主客觀條件與需要，選擇幼兒學校最具可行性、最符社會及經濟效益，最令人滿意的變通方案，作成決策方案。
4. 幼兒學校方案定頒及實施階段：亦即是頒布施行的階段，在將核定的幼兒學校決策方案，公佈週知、賦予實施；並加以評鑑，以了解其實際行成效，俾作進一步研究修正與改進的參考。

幼兒學校決策，對教育改革與兒童的未來動向，影響深遠，就現有幼兒教育推行所應把握時空的特性簡述如下：

1. 時間因素：所有的教育政策，並非一成不變，隨著時代不斷改變，世界各國愈發了解教育重要性，充實教育與否，攸關國家的競爭力。因此，未來的教育發展中，面對社會變動的契機，必須謀求革新與進步。教育政策制定應具有前瞻性功能，除能順應世界潮流，亦應能引導國家社會朝向理想境界，幼兒學校的構思，應考慮時間因素。
2. 空間因素：開放社會中的「多重民意」基礎：開放社會強調人性的尊嚴與價值，重視人類基本人權，鼓勵大眾參與，教育政策關係著國家發展，幼兒學校方案即參酌各階層、各次級團體的看法，進而統合價值，政策的制定盡量符合民意。開放社會「全面發展」的導向：教育的實施會直接影響政治、經濟、文化、科技的發展，幼兒教育方案的政策制定，朝通盤考量的特性，發揮政策方案的效能。（蔡培村，民 79）

## 二、幼兒學校計劃的評估

美國近年興起無年級（nongrade）小學的發展，美國無學年小學的推展，目前傾向於全州性幼小銜接學制的建立，其主因在於適應兒童個別差異，依兒童個別差異的需要，課程教學內涵包括田園教學、個別化教學、整全語言教學與主題式統整課程，教學模式採親師合作與家長的參與。因此，小學的班級情境佈置，有若我國幼兒教育「學習角」情境佈置觀與國民教育多元智力理論，至於兒童連續性升級的依據則採無年級小學以質的評量結果（施承宏，民 84）。

過去十年，我國無論幼兒教育或國民教育改革的具體策略與工作，悉以達成教育目標與高度學習標準為目標。世界先進國家亦然，英國政府於一九九七年所公佈的教育白皮書即特別表明，「英國如果沒有一流的教育，下一代就無法得到教育機會公平的生命起點，這不僅傷害下一代，更傷害下一個世紀英國與他國的競爭力」。美國總統柯林頓於一九九七年對參眾兩院聯席會的演說中指出，他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讓「美國有全世界最好的教育」（天下，民 87）。是故，幼兒學校構思以學制、課程與教學方法的改革正與現階段教改「學校本位」（school-based management）的理念相符，而幼兒學校的需求已是情勢所需。

### （一）幼小銜接的研究過程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正視兒童於幼稚園與國小橋樑搭建的重要性，於八十學年度起即委託市立師院幼教系，進行連續三年「幼稚園與國小一年級接學銜接研究」，冀由該項研究增進兒童於小學階段具有良好的起點。經由三年不斷努力與八十五學年度起一年級全面實施統整課程，在教材、教法與評量不斷力求精進，期望一年級的教學能達成以下的目標：

- 課程統整化：改進分科教學為合科單元活動教學，不在分割所學習的經驗。
- 教學活動化：使兒童人能享有遊戲中學習的樂趣。
- 教材生活化：盡量從兒童生活環境與經驗中取材，多接近大自然。
- 情境多變化：教材與教具看的到也摸的著。
- 評量重過程：落實分組教學與個別化學習。
- 親師合作觀：鼓勵家長參與教學活動。(葉春梅，民84)

## (二) 現今小學低年級與幼稚園學習型態的變革：

依81年教育局「幼稚園與國小一年級教學銜接研究」的學習型態比較表，可比較出目前教學實施的異同。

表1 幼稚園與國小一年級的學習型態比較表

| 年<br>學<br>習<br>型<br>態<br>項 | 別<br>態<br>目 | 幼稚園<br>(81年)                 | 幼稚園<br>(89年)                           | 小學一年級<br>(81年)                        | 小學低年級<br>(89年)                                             |
|----------------------------|-------------|------------------------------|----------------------------------------|---------------------------------------|------------------------------------------------------------|
| 課程                         |             | 含健康、遊戲、工作、音樂、語文、常識六大領域。      | 含健康、遊戲、工作、音樂、語文、常識六大領域。                | 分國語、數學、自然、社會、唱遊、美術、分組活動、健康教育、生活與倫理九科。 | 分國語、數學、自然、社會、唱遊、美術、彈性時間、道德與健康、音樂九科。                        |
| 教材                         |             | 教師選定主題，自編教材，沒有一定的內容與進度       | 教師選定主題，自編教材，沒有一定的內容與進度                 | 有國定或審定的交本，教師案課本編進度，實施教學。              | 有國編或審定的教本，雖有部分學校教師仍採傳統式按課本編進度，實施教學。但已有教師採活潑開放式教學，甚而試行協同教學。 |
| 教學方式                       |             | 以單元主題設計活動，兼顧知識、技能、情意，從遊戲中學習。 | 以單元教學或方案教學、主題教學設計活動，兼顧知識、技能、情意，從遊戲中學習。 | 分科定時教學，在教室內團體教學為主。                    | 分科定時教學，在教室內團體教學為主，較重視個別差異與融合教育。                            |
| 教具                         |             | 各班各區有配合單元的教具和學習材料，幼兒有操作機會。   | 各班各區有充裕配合單元的教具和學習材料，幼兒有操作機會。           | 各校教具多寡不一，向教務處借用後，歸還的為多，學生課後操作機會       | 各校教具不斷充實，向教務處借用後，讓學生課後操作機會增加，借                             |

|      |                           |                                      |                                       |                                                                                            |
|------|---------------------------|--------------------------------------|---------------------------------------|--------------------------------------------------------------------------------------------|
|      |                           |                                      | 會較少。                                  | 用時間較為增長。                                                                                   |
| 情境   | 較能配合單元更換，失聲合作比例高，上課空間多變化。 | 較能配合單元更換，師生合作比例高，上課空間多變化。            | 學期初布置後，較少更換，展示學生作品為主，座位較固定。           | 期初布置後，更換次樹稍有增加，展示學生作品為主，課較以分組方式排列。座位會以不同方式更換。                                              |
| 作業   | 沒有課後作業。                   | 沒有課後作業，有時引導親子共同進行探索互動活動。             | 配合每顆上課進度寫「習作」，抄寫型功課較多，也有背誦作業。         | 配合每顆上課進度寫「習作」，抄寫型功課較多，也有背誦作業。                                                              |
| 評量   | 以觀察與紀錄方式評量幼兒的學習。          | 以觀察與紀錄方式個別評量幼兒於團體的學習。                | 較偏重智育成績，有定期與不定期紙筆測驗。                  | 智育成績非成績評量唯一的目標，雖仍有定期與不定期紙筆測驗，但開始重視或實施多元真實性評量、檔案評量，成績計算以電腦校務行政系統處理。                         |
| 教師編制 | 約十五位幼兒一位教師                | 約十五位幼兒一位教師，有時三十位幼兒會搭配一名實習教師。         | 每班約有30-45人，一位教師包班制，少數學校有兩節科任課。        | 每班人數已降至約有二十多人至三十多名，以35名為原則，採小班小校。每班均有一位及任教師，多種科任課，台北市教師員額編制，已達每班1.7名教師分配。有些學校班級分配實習教師入班實習。 |
| 其他   | 上課時間較晚，沒有固定的上課時間表，有點心時間。  | 多數家長為幼兒選擇全日誌課程。上課時間較晚，一般於上午九點開始，沒有固定 | 1. 每節40分鐘，有固定作息時間表，沒有點心時間。<br>2. 家庭聯絡 | 1. 除每週一天整天課外，其餘課程均為半日制，每節40分鐘，                                                             |

|  |  |                                        |        |                                                   |
|--|--|----------------------------------------|--------|---------------------------------------------------|
|  |  | 的上課時間表，有的幼稚園不採鐘聲為上下課的標準，以活動內容為主，有點心時間。 | 本採手抄式。 | 有固定科目作息時間表，配合課程戶外教學次數增加，沒有點心時間。<br>2. 已有網路家庭聯絡簿推出 |
|--|--|----------------------------------------|--------|---------------------------------------------------|

### （三）九年一貫課程的推行：

教育改革於「鬆綁」的訴求下，教育部於再 87 年 9 月 30 日公佈「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預定九十學年度將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各校可依據教學需要自編教材。如此一來，教科書已不再是教學唯一的依據，其僅能成為教學活動參考資料。因此，教師要能研發教材，運用各種教學資源，以符合個別化教學與學生適性發展的需要。此外，九年一貫課程也強調授課時數的彈性，在保留給學校彈性教學時間中，學校教師可協同規劃具有學校特色的課程。又為了提昇教材的品質，教師還需扮演課程的評鑑者與研究者，經由評鑑、行動研究來改進、更新與創造教材。所以，未來從課程設計、執行到評鑑，教師在學校整體課程發展中均扮演核心的角色（詹惠雪，民 89）。由於九年一貫課程先由一年級開始實施，有助幼稚園與小學銜接。

### （四）校園空間使用率增加：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室民國 88 年的統計顯示：因台北市人口成長下降，就讀國小的人口亦隨之下降，現有校數 150 餘校，教師人數 11,454 人，班級數由八四學年度的 6,891 班減少至八十八學年度的 6,746 班（普通班 6,574 班、特殊班 172 班），下降 2.10%，學生人數由 224,062 人減少至 202,232 人，下降 9.74%。因此，普通班平均每班學生人數由 33.40 人，降至 30.47 人，市立學校每位教師教導學生由 20.39 人降為 17.35 人。數字顯現國小班及學生人數逐年降低，師生互動良好，校園空間增加，教學品質正逐年提昇。值此之際，幼兒學校可於使用空間增加校園設置，促進兒童心智健全發展，培養幼兒學校中班、大班、小一與小二的兒童自發、自主、自力的能力。

表 2 臺北市國民小學歷年概況總表

| .臺北市國民小學歷年概況總表   |                               |                         |                          |                            |       |                   | Summary of Elementary Schools |                          |                                                |                                |                                                |           |         |
|------------------|-------------------------------|-------------------------|--------------------------|----------------------------|-------|-------------------|-------------------------------|--------------------------|------------------------------------------------|--------------------------------|------------------------------------------------|-----------|---------|
| 學 年 度<br>( 區 別 ) | 校數                            | 教師數                     | 職員數                      | 班 級 數<br>Number of Classes |       |                   | 全 部<br>學生數                    | 上學年度<br>畢業生數             | 普通班<br>學生數                                     | 普通班平均<br>每班學生數                 | 生 師 比<br>No. of Students per Teacher           |           |         |
|                  |                               |                         |                          | 合 計                        | 普通班   | 特殊班               |                               |                          |                                                |                                | 市 立                                            | 私 立       |         |
|                  | Academic Year<br>( District ) | Number<br>of<br>Schools | Number<br>of<br>Teachers | Number<br>of<br>Staffs     | Total | Ordinary<br>Class | Special<br>Class              | Number<br>of<br>Students | No. of Grad-<br>uates of Last<br>Academic Year | Number of<br>Ordinary<br>Class | Number of<br>Students per<br>Ordinary<br>Class | Municipal | Private |
| 八十四 1995-96      | 149                           | 10,830                  | 1,103                    | 6,891                      | 6,699 | 192               | 224,062                       | 44,725                   | 223,714                                        | 33.40                          | 20.39                                          | 28.12     |         |
| 八十五 1996-97      | 149                           | 11,039                  | 938                      | 6,888                      | 6,699 | 189               | 215,428                       | 41,266                   | 213,435                                        | 31.86                          | 19.22                                          | 26.85     |         |
| 八十六 1997-98      | 149                           | 11,053                  | 949                      | 6,838                      | 6,655 | 183               | 207,068                       | 39,519                   | 205,179                                        | 30.83                          | 18.43                                          | 26.28     |         |
| 八十七 1998-99      | 149                           | 10,958                  | 937                      | 6,801                      | 6,623 | 178               | 203,766                       | 34,372                   | 201,785                                        | 30.47                          | 18.30                                          | 26.10     |         |
| 八十八 1999-00      | 150                           | 11,454                  | 1,161                    | 6,746                      | 6,574 | 172               | 202,232                       | 33,341                   | 200,337                                        | 30.47                          | 17.35                                          | 25.92     |         |

|                |    |       |     |     |     |    |        |       |        |       |       |       |
|----------------|----|-------|-----|-----|-----|----|--------|-------|--------|-------|-------|-------|
| 松山區 Sungshan   | 8  | 818   | 70  | 495 | 480 | 15 | 15,593 | 2,587 | 15,317 | 31.91 | 19.06 | —     |
| 信義區 Hsini      | 9  | 1,048 | 84  | 645 | 629 | 16 | 19,510 | 3,195 | 19,406 | 30.85 | 18.62 | —     |
| 大安區 Taan       | 13 | 1,189 | 116 | 697 | 679 | 18 | 22,869 | 3,757 | 22,574 | 33.25 | 18.41 | 25.66 |
| 中山區 Chungshan  | 9  | 821   | 71  | 493 | 484 | 9  | 14,147 | 2,343 | 14,082 | 29.10 | 17.23 | —     |
| 中正區 Chungcheng | 8  | 662   | 61  | 364 | 355 | 9  | 11,091 | 1,824 | 10,955 | 30.86 | 16.75 | —     |
| 大同區 Tatung     | 10 | 657   | 78  | 370 | 360 | 10 | 9,999  | 1,761 | 9,854  | 27.37 | 15.22 | —     |
| 萬華區 Wanhua     | 13 | 962   | 109 | 550 | 515 | 35 | 15,188 | 2,563 | 14,668 | 28.48 | 15.39 | 21.64 |
| 文山區 Wenshan    | 23 | 1,133 | 159 | 650 | 639 | 11 | 20,388 | 3,273 | 20,317 | 31.79 | 16.58 | 29.66 |
| 南港區 Nankang    | 7  | 480   | 49  | 283 | 277 | 6  | 8,174  | 1,437 | 8,138  | 29.38 | 17.03 | —     |
| 內湖區 Neihu      | 12 | 1,219 | 106 | 753 | 743 | 10 | 23,182 | 3,710 | 23,106 | 31.10 | 19.02 | —     |
| 士林區 Shihlin    | 20 | 1,394 | 141 | 823 | 801 | 22 | 23,009 | 3,826 | 22,909 | 28.60 | 16.56 | 9.00  |
| 北投區 Peitou     | 18 | 1,071 | 117 | 623 | 612 | 11 | 19,082 | 3,065 | 19,011 | 31.06 | 17.23 | 26.17 |

## （五）反映現代教育思潮：

幼兒學校掌握時代的脈動與以兒童為本的思維。因而，幼兒教育係依據幼稚教育法第三條規定：幼稚教育的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為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維護兒童身心健康、養成兒童良好的習慣、充實兒童生活經驗、建立兒童倫理觀念與培養兒童合群習性。所以，幼兒教育重視兒童身體與動作技能的發展、生活自理能力與良好的生活習慣、語言表達的能力、引導問題的思考與解決方法、自尊與尊重他人的心、與他人合作相處。

依我國憲法的規定國民小學教育，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需接受基本義務教育，可享免繳學費的權利，此屬初等教育的一環。隨著國際化、多元化與現代化的社會到來，以培育圓熟具有創造力的兒童為出發點，激發兒童對知識的好奇心，讓兒童憑藉自己感知的能力，讓學生驗證各種事務。幼兒教育的設立，可符應一套完整的教育理念，修正幼兒教育與國民教育衝突，落實民間教改的積極建議。

## （六）教育輿情的兼重

以下大致將各方對「幼小銜接」的意見歸納如下表：

表 3 各方意見歸納表

### ● 家長

| 編號 | 內容                                                                       |
|----|--------------------------------------------------------------------------|
| 1  | 現今小學一年級的孩子，十週內要學會注音符號，要學會拼音，要應付多次的聽寫測驗，短短幾個月的時間，差異太大，對孩子的壓力太大。           |
| 2  | 相關單位應多辦理研習，讓父母了解成熟與學習的配合發展，孩子成熟與學習的配合方法。                                 |
| 3  | 幼稚園與小學，隔了一個暑假，課程方式、班級氣氛、上課時間與方式、作業要求、教室佈置、家長期望、教師年齡等等諸多不同，是不合理的，孩子也難以適應。 |
| 4  | 孩子的個別差異較少被重視。                                                            |
| 5  | 小學的教學較不生動。                                                               |
| 6. | 小孩不會抄聯絡簿，即使抄了也不了解意思。                                                     |

### ● 幼稚園教師

| 編號 | 內容                                     |
|----|----------------------------------------|
| 1  | 幼稚園與國小教師能互相協商，取得認同點，對國小和幼稚園而言，都有很大的幫助。 |
| 2  | 如果我是小學一年級的老師，會將課程調整，課程生活化為主。           |
| 3  | 一年級老師多聆聽孩子心理的話，注意孩子心理與生理的表徵。           |
| 4  | 假若一年級過多認知教學，為了趕進度，會帶給孩子負面的影響。          |
| 5  | 小學教師可安排許多教學活動，供孩子選擇。                   |

### ● 國小教師

| 編號 | 內容                                                          |
|----|-------------------------------------------------------------|
| 1  | 各校普設幼稚園後，幼稚園與小學間，無論是園舍、設備、教師之間都應加強交流，特別是幼兒的活動可適時安排以為銜接。     |
| 2  | 生動、活潑的教育理想，最主要的關鍵，乃在於幼稚園與小學教師能建立共識，樂於踏出改變的步伐，則小學新鮮人將有無限的希望。 |
| 3  | 幼稚教育仍屬學前教育，接受幼稚教育的幼兒，已頗為普遍，如能將其納入義務教育，才能達成良好的銜接             |
| 4  | 學生不懂常規，常不被允許上課說話。                                           |
| 5  | 對幼稚園的教材教法不了解。                                               |

### ● 報刊媒體

| 編號 | 性質                 | 類別   | 標題                 |
|----|--------------------|------|--------------------|
| 1. | 聯合報<br>(84.1.28)   | 報導   | 幼兒教育應與國小連接         |
| 2. | 國語日報<br>(87.08.25) | 專欄   | 輔導小一新鮮人入學          |
| 3. | 國語日報<br>(87.09.14) | 專欄   | 幼小銜接教育的爭議與真義(上)(下) |
| 4. | 民生報<br>(87.09.20)  | 專題報導 | 國小新鮮人享受寬容對待        |
| 5. | 民生報<br>(87.12.22)  | 專題報導 | 教改應從幼兒教育做起         |

### ● 兒童

| 編號 | 內容                |
|----|-------------------|
| 1  | 一年級要功課，擔心寫的不好。    |
| 2  | 上小學可在學校用餐真好。      |
| 3  | 沒有點心覺得肚子餓。        |
| 4  | 上課不能走來走去。         |
| 5. | 爸爸媽媽每次都問我乖不乖，考幾分？ |

## 肆、幼兒教育與國小教育銜接決策的接納

幼兒學校的發展將依據學生所在的地區及學校的環境脈落，有效結合同一學校教師的實踐智慧，教學社群更能活化與深化兒童課程的研發。原先甚為分明的課程模式，將配合學生學習發展過程，主

動參與或設計教學與課程。幼兒學校中的校長、老師、家長與兒童可共築教育的大工程。因此，幼兒學校政策規劃需納入：連續、分配、公平、迫切、自主、受益者的考量、弱勢者的保障等原則。

從教育法源來看幼小銜接，所推動的各項教育法律最重要的時代意義，乃強調引導我國教育進入更合理、更人性化的新紀元。雖然在已經推出的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裡，都有補充憲法上關於教育的原則性規範的不足，以及納入國際上有關教育目的與教育原則共識的功能。但是教育基本法或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絕不是為修補現行教育法制所要托出的大拼盤，它必須建基於一套對教育目標、功能、性質、運作有系統的思想。於此背景之下，法令規範應重視的要點有：

#### 1. 兒童學習權的意義

法的基本功能，從制度的層面上看，兒童在教育資源豐富的環境裡，學習權才有意義，也正如康德所認為：「法是一些條件的統合，在這些條件下，個人的意願與其他人的意願，可依據自由的一般法則而相互結合。」在教育方面，個人最根本的意願便是學習，學習權應該視為一種基本的人權。1985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發表的「學習權宣言」，對學習權的含意有相當廣泛的界定：該宣言認為學習權是人類生存不可欠缺的要素，而且所有教育活動的核心便是學習活動。（李國偉，民85）

#### 2. 需求評估的根據

教育基本法第十一條提及：「國民教育法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應做妥善規劃並提供各校必要之援助。幼兒學校的推動方案依據法令，可有效連結理想與實際需求的落差。教育基本法第十二條：「國家建立現代化之教育制度，力求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之普及，並重視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結合與平衡發展，推動終身教育以滿足國民及社會的需求」。

幼兒學校的幼小銜接教育可結合環境與教育對象的需求，並以法令條文作為幼兒學校推出前評估工作重要的要素。

#### 3. 合宜的教育型態選擇

李國偉（民，86）曾指出「世界人權宣言」訂有：「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的教育，有優先抉擇的權利。」但是我國「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減損了父母為子女選擇教育型態的權利。因應資訊時代的到來，教育資源益形豐富而公開化，傳統的較大規模型態的學校將逐漸鬆解。在相當的空間內，取而代之的會有小規模、以社區為中心、或以結合鄰近富彈性與富變化的學校。父母在考慮兒童與住家利益的情形下，選擇學校教育方式的權利應予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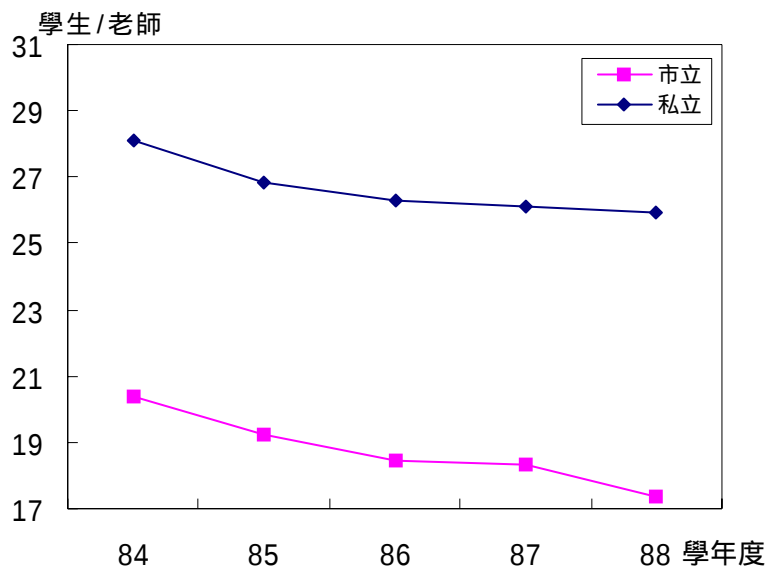
#### 4. 強調教育機會均等

國民小學教育係依我國憲法之規定，我國憲法「教育文化」專章中保障「國民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繳學費，係屬初等教育之一環。」對於免費的基本教育，注重教育均衡發展，因此，憲法保障教育機會均等的精神已經存在，從本市國民小學公私立就讀情形（如圖1）亦可說明，學童就讀私校的人數逐年遞減。

圖1 台北市公私立國小師生比例

## 市、私立國小生師比例

### Number of Students per Teacher



反觀目前的幼兒教育，不屬於義務教育階段。從「台北市八十九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收費項目及標準表」(表 4)，可了解教育機會的不均等。現有國小附設幼稚園已達飽和，又因私立幼稚園的每日開放時間較長，符合雙薪族家庭，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人數較多。本市所轄幼稚園中有國立 2 所，市立有 129 所，除南海及育航為獨立幼稚園外，皆為公立國小附設，私立有 283 所。就分佈區域來看，士林區最多，次為大安區，最少者為大同區。

設置幼兒學校，促使原先進入私立幼稚園就讀的兒童，提供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然則教育機會均等不能是機械式的，也不是可能性貧乏下的平均主義。所以，幼兒學校提供多元充分的教育機會，協助社經地位較差的學習者愈能獲得較大的支援，此乃積極層面的教育均等。

表 4 臺北市幼稚園歷年概況表

| 臺北市幼稚園歷年概況表                  |                        |          |            |           |         | Summary of Kindergartens |              |              |              |                                              |                                    |                                  |
|------------------------------|------------------------|----------|------------|-----------|---------|--------------------------|--------------|--------------|--------------|----------------------------------------------|------------------------------------|----------------------------------|
| 學 年 度<br>( 區 別 )             | 幼 稚 園 數                |          |            |           |         | 教師數                      | 職員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上學年度                                         | 平均每班                               | 生師比                              |
|                              | Number of Kindergarten |          |            |           |         | Numbe<br>r of            | Number<br>of | Number<br>of | Number<br>of | 畢業生數                                         | 學 生 數                              |                                  |
|                              | 計                      | 國立       | 省立         | 市立        | 私立      | Teache<br>rs             | Staffs       | Classes      | Students     | No. of Grad-<br>uates of Last<br>cademicYear | Number of<br>Students<br>Per Class | No. of<br>Students<br>perTeacher |
| Academic Year<br>( District) | Total                  | National | Provincial | Municipal | Private |                          |              |              |              |                                              |                                    |                                  |
| 八十四 1995-96                  | 408                    | 2        | —          | 118       | 288     | 2,585                    | 930          | 1,539        | 39,632       | 22,350                                       | 25.75                              | 15.33                            |
| 八十五 1996-97                  | 418                    | 2        | —          | 123       | 293     | 2,499                    | 957          | 1,521        | 37,772       | 21,818                                       | 24.83                              | 15.11                            |
| 八十六 1997-98                  | 415                    | 2        | —          | 127       | 286     | 2,414                    | 896          | 1,429        | 36,209       | 20,726                                       | 25.34                              | 15.00                            |
| 八十七 1998-99                  | 412                    | 2        | —          | 128       | 282     | 2,499                    | 849          | 1,508        | 35,132       | 19,895                                       | 23.30                              | 14.06                            |
| 八十八 1999-00                  | 414                    | 2        | —          | 129       | 283     | 2,757                    | 510          | 1,483        | 35,173       | 19,863                                       | 23.72                              | 12.76                            |
| 松山區<br>Sungshan              | 36                     | 1        | —          | 7         | 28      | 235                      | 57           | 126          | 2,837        | 1,616                                        | 22.52                              | 12.07                            |
| 信義區 Hsini                    | 36                     | —        | —          | 9         | 27      | 194                      | 39           | 116          | 2,348        | 1,650                                        | 20.24                              | 12.10                            |
| 大安區 Taan                     | 52                     | —        | —          | 8         | 44      | 370                      | 87           | 199          | 4,434        | 2,226                                        | 22.28                              | 11.98                            |
| 中山區<br>Chungshan             | 28                     | —        | —          | 9         | 19      | 183                      | 28           | 105          | 2,464        | 1,365                                        | 23.47                              | 13.46                            |
| 中正區<br>Chungcheng            | 23                     | —        | —          | 7         | 16      | 170                      | 21           | 95           | 2,049        | 1,077                                        | 21.57                              | 12.05                            |
| 大同區 Tatung                   | 18                     | —        | —          | 10        | 8       | 146                      | 34           | 85           | 2,259        | 1,163                                        | 26.58                              | 15.47                            |
| 萬華區 Wanhua                   | 35                     | 1        | —          | 12        | 22      | 220                      | 36           | 121          | 2,925        | 1,705                                        | 24.17                              | 13.30                            |

|                |    |   |   |    |    |     |    |     |       |       |       |       |
|----------------|----|---|---|----|----|-----|----|-----|-------|-------|-------|-------|
| 文山區<br>Wenshan | 37 | — | — | 17 | 20 | 282 | 30 | 147 | 3,599 | 2,199 | 24.48 | 12.76 |
| 南港區 Nankang    | 21 | — | — | 6  | 15 | 145 | 23 | 79  | 2,096 | 1,098 | 26.53 | 14.46 |
| 內湖區 Neihu      | 30 | — | — | 12 | 18 | 169 | 38 | 84  | 2,125 | 1,390 | 25.30 | 12.57 |
| 士林區 Shihlin    | 57 | — | — | 17 | 40 | 349 | 70 | 178 | 4,294 | 2,213 | 24.12 | 12.30 |
| 北投區 Peitou     | 41 | — | — | 15 | 26 | 294 | 47 | 148 | 3,743 | 2,161 | 25.29 | 12.73 |

表 5 台北市八十九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收費項目及標準表

台北市八十九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收費項目及標準表

| 收費項目  | 公立幼稚園                          | 私立幼稚園                                         | 收費期限    | 用途                            |
|-------|--------------------------------|-----------------------------------------------|---------|-------------------------------|
| 學費    | 半日制：<br>五○○○元<br>全日制：<br>七○○○元 | 半日制：最高不得超過<br>一〇、五〇〇元<br>全日制：最高不得超過<br>一七○○○元 | 一學期     | 人事費                           |
| 學生活動費 | 半日制：二二五元<br>全日制：二二五元           |                                               | 一個月（月費） |                               |
| 學生材料費 | 半日制：二八五元<br>全日制：三四〇元           |                                               | 一個月（月費） |                               |
| 點心代辦費 | 半日制：<br>六〇〇元<br>全日制：<br>一、一一〇元 | 半日制：<br>七九五元<br>全日制：<br>一、三二五元                | 一個月（月費） |                               |
| 午餐代辦費 | 全日制：<br>七七五元                   | 全日制：九七〇元                                      | 一個月（月費） |                               |
| 設備費   | 三〇〇元                           | 半日制：二、四五五元<br>全日制：二、八七〇元                      | 一個月（月費） | 含房租費                          |
| 雜費    | 三〇〇元                           | 五三〇元                                          | 一個月（月費） | 經常費 維護費 水電費 招生工作費 燃料費 教師在職進修費 |
| 交通代辦費 | 按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                                               |         |                               |
| 保險費   | 幼童平安意外險由園方與家長商定                |                                               |         |                               |

## 台北市八十九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收費項目

### 公立幼稚園：

半日制：學費 5000 元

月費  $1710 \times 5 = 8550$  元

全學期 13550 元

全日制：學費 7000 元

月費  $3050 \times 5 = 15250$  元

全學期 22250 元

### 私立幼稚園

半日制：學費 10500 元

月費  $4290 \times 5 = 21450$  元

全學期 31950 元

全日制：學費 17000 元

月費  $6260 \times 5 = 31300$  元

全學期 48300 元

## 伍、幼兒教育與國小教育銜接決策的執行

四至八歲的兒童都需要相同的教育環境，健康快樂的成長。教育決策規劃必須考慮執行的可行性或存在的限制，避免規劃雖然完善，但執行決策問題層出不窮，幼兒學校的美意，無法全面落實，幼兒校的課程、師資、學區與決策資源爭取，決策宣導等皆成為執行是否成功的要素。

### 一、幼小銜接教學的原則

1. 課程統整化：採單元主題教學，打破學科、時間的限制，將國語、數學、自然、社會、美勞、體育、道德與健康與音樂等科目融合成與生活有關的大單元課程。在各科具有相關以及連貫的課程安排下，能讓兒童獲得完整的知識。
2. 教材生活化：美國教育哲學家杜威曾說：「教育即生活。」幼小銜接教學的教材是以國語科為核心，配合兒童生活經驗，取材於兒童生活中，並與幼稚園的舊經驗連接，使生活與學習結合。
3. 教學活動化：以觀察、實驗、操作與表演等方式，透過遊戲、小組、個別化以及開放空間的戶外教學等設計，進行單元與主題相關的學習。讓兒童在濃厚的興趣中進行「做中學」，使教學活動變得更為生動活潑。
4. 學習主動化：配合教學單元與主題，加強教室內外的佈置，充實學習區的教材與教具內容，以加深加廣與補救教學的方式，讓兒童利用早自習或課餘時間，有自由主動選擇學習材料的機會，藉以加強兒童自主學習的能力。
5. 評量多元化：重視平時學習的過程評量，及形成性評量。其中包括口述、紀錄、表演、操作、觀察、作品與紙筆測驗等，同時在每各單元與主題活動結束後，設計統整的「學習單」，依各單元與主題內容可分為個別、小組或親子活動的方式來學習，使評量者不僅只是老師，也包括自我評量、同儕與家長的評量。評量的內容除了認知以外，並兼顧情意和技能。
6. 家長的參與：家長與教師是教育工作的合夥人，共同為教育下一代而不斷的努力。在良性的親師溝通與合作之下，更能發揮教學成效，達到教育理想。因此，家長應與教師共擬教學計劃，參與兒童的學習活動，進而協助戶外教學、製作教具、佈置教學情境，以

## 二、幼兒學校的師資培育

配合幼稚園與小學低年級兒童發展的特質，師資的問題對於幼稚園與小學低年級銜接的角色日益重要，且分流培育幼稚園與小學師資所產生的問題浮現（蕭美華，民 88）。因此，實施幼兒學校，現階段師資培育（teacher education）制度可採合流培育（integrated teacher training）有其必要性。

一般而言，現階段國小教師教育學程需修習四十學分，必修科目二十學分，選修科目二十學分。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需修習二十六學分，必修科目二十學分，選修科目六學分。無論國小教師學程或幼稚園教師學程，於必修與選修科目學習方向相同，僅是研究兒童不同階段理論與實務的差別。因此，在幼兒學校中，現職的教師，可以補修學分或階段性研習，以達到師資合流。至於仍在師資培育機構或學程修習的未來幼稚園或國小教師，宜即早規劃因應幼兒學校的實施；政府亦應及早公佈師資培育的配套措施。

根據蕭美華（民 88）研究「幼稚園與小學低年級師資合流培育制度」，也發現此制度的優點與限制。其優點為：兒童早期的師資雖具有相同教師專業背景，無論教學或輔導，較能協助兒童發展的一貫性。但私立幼稚園無法與小學教師形成教學循環，且幼稚園與小學年資無法同時採計，均是師資合流制度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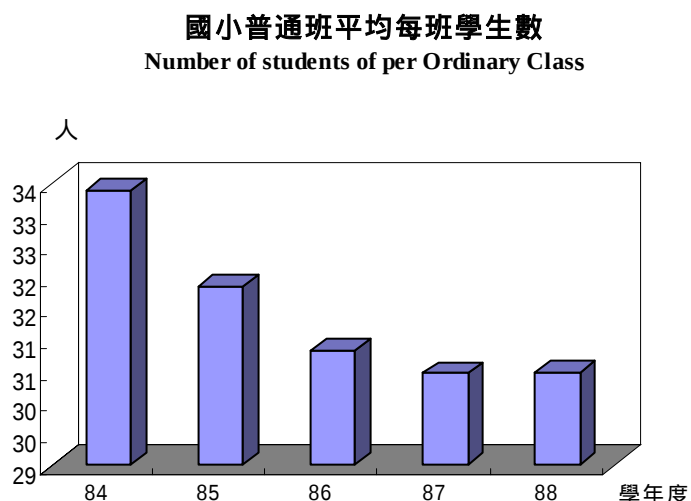
若從教師專業生涯階梯的觀點而言，幼兒學校的設置，正可提供解決目前幼稚園教師生涯發展侷限的一個途徑。除了有較多學年任教的選擇空間之外，還有從事學校行政服務的寬廣的選擇空間。使目前幼稚園教師專業生涯發展的瓶頸得以適度突破。

## 三、幼兒學校的學區規劃

美國在義務教育階段所實施的學校選擇類型，依家長所擁有選擇權的大小，由小至大可分成下列三種：

1. 學區性（distric wide choice）的選擇：即家長可於所屬學區內為其子女選擇學校，但不得跨區為其子女選擇學校。此制類同我國的學區制，台北市八十九學年度公立國小新生分發作業要點，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規訂定並。由區公所舊兒童年齡、居住區域，分發所屬學校就讀。如果學校分發超過學校容納學生數，則依設籍先後分發入學。另外，採共同學區的學校，家長可為其子女選擇較為方便的學校就讀。
2. 以州為單位的選擇：（state wide choice）：家長可為其子女於全州區域內選擇一所公立學校，此制類同我國教育法規的大學區制。如台北市郊區田園小學的實施即採大學區制，凡本市就學兒童可享該種優惠待遇。
3. 私立學校選擇（private-school choice）：美國家長有全為其子女選擇私立學校就讀，亦有教育券（vaucher）的發放。反觀台北市的教育政策，固然家長有全為其子女選擇私立學校就讀，國小部分不提供教育券的市民教育福利，幼稚園家長為其子選擇私立幼稚園就讀，則有定額的幼兒教育券分發。

圖 2 台北市國小普通班歷年每班學生數



從圖 2「台北市國小普通班平均每班學生數」可以看出，學生班級人數已日漸趨減，逐漸擁有執行幼兒學校決策的優勢條件。但幼兒學校的學校規劃宜有公平合理的辦法，似可區分試辦階段與普設階段，以階段性的逐步施行，可能較易於邊做邊改進，減少失敗的機率，也可減少資源的浪費。

1. 試辦階段：七十四學年度台北市國小附設幼稚園成立與八十一年度幼小銜接實驗，均採每區選擇一所學校試辦，成效良好後，再進行推廣，幼兒學校初期試辦階段，亦可仿效上述方法，凡屬本行政區域的市民，可於該區試辦學校就讀，倘人數超過，則公開公平抽籤。
2. 普設階段：視實施辦法，可權衡現有的國小附幼招生辦法與國小一年級新生入學辦法。必要時，為能周延幼兒學校決策之執行，召開公聽會，廣納各方意見，以利推動。

我國國民小學與附設幼稚園採所謂的學區制，但只處於所謂的「學區制」，是一種強制式的學校選擇，無法達到學區內學校自由選擇。在我國自由化、市場化的潮流之下，家長勢將要求更多的機會，這恐怕是教育當局設置幼兒學校必須面對的課題。但是有鑑於學校選擇權對教育機會均等會有不利的影響，以及對教育多元化和卓越化的有利條件仍屬不確定（張德銳，民 87），學區規劃宜妥為設計。

## 參考文獻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 89）。台北市國民小學八十八學年度資料統計概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室。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 85）。教育改革總諮議第二十次報告書，未出版。
- 吳英璋（民 86）。台北市教育的基本思想。輯於我們的教育創刊號。台北：麗文文化。
- 吳清基（民 85）。教育與行政。台北：師大書苑。
- 幸曼玲等（民 83）。幼稚園教師手冊。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 張德銳（民 87）。學校選擇政策的實施經驗與啟示 - 以美國為例。論文發表於暨南大學，教育決策專輯，1（1）。
- 陳俞余（民 87）。國小一年級兒童學校適應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惠君（民 85）。開放教育 - 從幼小銜接談起。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 彭森明（民 84）。簡介美國系統化教育改革方針。教育資料與研究，3，頁 47-51。

- 黃純敏（民 87）。社會重構法與教育政策分析。論文發表於暨南大學，教育決策專輯，1（1）。
- 葉春梅（民 84）。小學新鮮人的新希望 - 談幼稚園與小學一年銜接。教育資料與研究，2，頁 52-54。
- 葉興華（民 88）。我國國小推行統整課程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蔡培村（民 85）。學校經營與管理。台北：麗文文化。
- 盧美貴（民 82）。台北市幼稚園與國小一年級教學銜接研究。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 盧美貴（民 83）。蝌蚪便青蛙手冊 - 幼稚園、小學生活與學習銜接。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 蕭美華（民 88）。我國幼稚園與小學低年級師資合流制度的探討。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